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262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跑馬燈文字 (376550000A_113012628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2628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教育部「113年拒毒反詐特展活動」宣導相關事宜，請貴校於即日起至7月28日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2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30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展現中央部會、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執行反毒、反霸凌、反詐騙及交通安全相關成果，特辦理旨揭特展活動。
- 三、教育部規劃多元宣導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113年拒毒反詐特展活動」電子海報：

- 1、已掛載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文宣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enc.moe.edu.tw/>)，歡迎下載使用。
- 2、請於相關研習、活動、會議等適當場合宣導、並運用網路各式平台(粉專、IG、官網等)加強宣導或透過電子看板播放。

113/07/01



(二)跑馬燈宣傳文字(文字如附件)：鼓勵貴校可於即日起至7月28日期間，透過跑馬燈字幕機或無聲廣播系統以文字輪播。

(三)教育部部長錄製活動宣導影片已掛載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粉絲專頁<https://fb.watch/sQVfuyinI-/>，請貴校於相關研習、活動、會議等適當場合宣導、並運用網路各式平台(粉專、IG、官網等)加強宣導或透過電子看板播放。

四、鼓勵貴校踴躍參與，如需團體導覽請洽團體預約導覽聯繫資訊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徐建中教官，電話0227208889分機6442(請於上班時間致電)，電子郵件：edu_me.23@gov.tw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

